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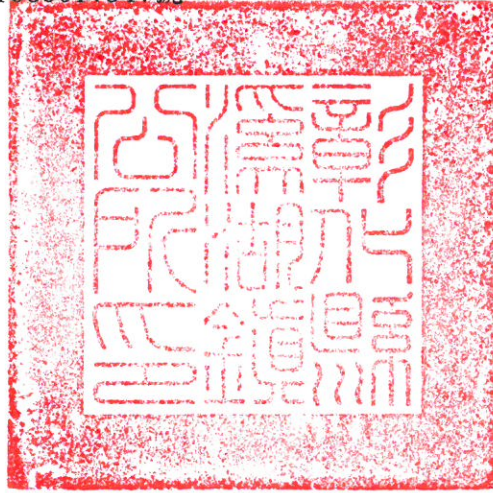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0800175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19條之1條及19條之2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
會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- 二、增訂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9
條之1條及19條之2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鎮長黃瑞珠